

集體訴訟擬議和解通知書

收件人：根據《美國殘疾人法》定義，在洛杉磯市境內以及在洛杉磯市與洛杉磯郡司法管轄區緊急防備方案和服務範圍內的所有殘障人士。

集體訴訟通知書

本通知書的目的為通知您一項待決集體訴訟的擬議和解。這項集體訴訟由在洛杉磯市境內以及在洛杉磯市與洛杉磯郡司法管轄區的緊急防備方案和服務範圍下的殘障人士，以他們的名義所提出。洛杉磯郡和相關訴訟案——*自由獨立積極生活社區 (Communities Actively Living Independent and Free)* 等人控訴加州洛杉磯市和洛杉磯郡，達成了必須經由法院批准的集體訴訟和解（《和解協議》）。案件編號 **CV 09-0287 CBM (RZx)**。這起訴訟於 2009 年提出，指控洛杉磯市和洛杉磯郡歧視殘障人士，未能在緊急計劃文案中滿足殘障人士的需求。洛杉磯郡否認任何法律責任或過失。本和解只涉及洛杉磯郡。洛杉磯市並非本和解協議的一方，且是法院另行命令的對象。

集體訴訟和解的定義

如果您是殘障人士，且在洛杉磯市境內以及在洛杉磯市與洛杉磯郡司法管轄區緊急防備方案和服務範圍下，您即是受本訴訟影響的擬議和解集體訴訟的一員。請仔細閱讀本通知書，您的權利可能會到影響。

擬議和解協議概要

洛杉磯郡已經或將會採取一系列步驟以在其緊急計劃中滿足殘障人士的需求的和解條件之一：

殘障和 AFN 附錄

洛杉磯郡草擬了一份《殘障和無障礙與功能需求附錄》（「殘障和 AFN 附錄」）。這是洛杉磯郡運作區緊急應變計劃（Los Angeles County Operational Area Emergency Response Plan.）的附錄。這份殘障和 AFN 附錄將用作該郡緊急防備計劃的一部分。這份殘障和 AFN 附錄滿足了與災害相關的殘障人士需求的關鍵問題，其中包含所有殘疾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行動障礙、感官殘疾、智障、精神健康狀況，並介紹了洛杉磯郡緊急計劃中殘障人士在緊急計劃中的需求計劃。

例如，在殘障和 AFN 附錄中解釋，該郡會確保殘障人士都知道大眾通知系統的供應，且該郡會應用各種不同的無障礙通訊方式以作為緊急通知目的。在這份附錄下，該郡也會從事各種活動以確保在疏散或其他緊急行動中有適當數目的無障礙交通資源供應。該郡也會繼續和供應商、其他部門，及組織協調以確保取得必要的庇護所資源。最後，這份附錄確保計劃對殘障和無障礙與功能需求者的服務連續性。以上所討論的項目只是附錄中提及的許多關鍵議題的例子。目前附加在和解協議上的殘障和 AFN 附錄只是草案形式，並且將會根據如下所述的工作計劃繼續制訂以為和

HOA.958348.1

自由獨立積極生活社區等人訴洛杉磯市和洛杉磯縣

擬議和解通知書

解的條件之一。

儘管殘障和 AFN 附錄已從緊急應變計劃中發展成為個別文件，該郡已同意殘障和無障礙與功能需求議題將會整合到全郡的緊急計劃中以為和解條件之一。

工作計劃的制訂

在殘障和 AFN 附錄的制訂過程中，各方確定了一些需要訂定額外附錄或政策的問題，以及額外工作的需要以決定目前的殘障和 AFN 附錄版本。該郡制訂了一份有具體交付成果和時限的工作計劃，以制訂並完成這些額外項目以作為和解的條件之一。這些項目尤其包括，將該郡網站改為無障礙格式；識別並確保預先決定的庇護所地點對殘障人士無障礙；為該郡經營所選定的其他庇護所地點制訂選擇標準，以最大限度地增加無障礙性；和關鍵利益相關者建立及保持聯繫；宣傳防備和教育資料；致力於有殘障和無障礙與功能需求者的緊急通訊改善策略的確認，以及成立和有殘障和無障礙與功能需求者相關、涉及關鍵利益者的協尋工作組。工作計劃的交付成果將會在監督期過程中實施。

AFN 協調員

該郡也已聘用了一位無障礙與功能需求（「AFN」）協調員以為和解條件之一。他將為該郡領班員工，最終負責確保洛杉磯郡緊急計劃符合殘障人士的需求。AFN 協調員將會直接和該郡負責緊急計劃的其他機構與人員進行合作與協調。

社區意見

在制訂殘障和 AFN 附錄期間，該郡已聽取並參考對殘障和 AFN 附錄目前版本範圍及內容的回饋與意見，其中包括公眾、美國司法部以及來自原告顧問的意見。該郡也公布了殘障和 AFN 附錄以徵詢公眾意見，並舉辦了公開聽證會聽取回饋意見。

目前緊急管理架構中有一運作區諮詢委員會（Operational Area Advisory Board）(OAAB)，其成員包括政府合作夥伴（包括該郡及郡內的市、地方轄區）、特殊地區，如公立學校、衛生系統和水源區，以及非政府緊急服務合作夥伴，包括社區和信仰組織。依據來自社區的意見，OAAB 也為代表身體、感官和認知殘障的組織專門設立了三個席位。OAAB 的 AFN 委員會中還包括關注、倡導以及/或為殘障人士服務的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代表。OAAB 和 AFN 委員會將繼續為殘障和 AFN 附錄以及工作計劃的實施提供意見。

最後，有些區域需要該郡及/或監控員（如下所述）擴大對殘障社群的服務，其中將包括至少 17 個指定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區域生活中心（Regional Living Centers）、獨立生活中心（Independent Living Centers）、特定殘障機構（如加利福尼亞州盲人理事會（California Council of the Blind）和大洛杉磯聽障局（Greater Los Angeles Agency on Deafness）），以及其他殘障組織。

監控和監督期

HOA.958348.1

自由獨立積極生活社區等人訴洛杉磯市和洛杉磯縣

擬議和解通知書

在本和解條件下，該郡將會接受為期至少六 (6) 年的監控。在此期間，法院將保有此案的司法管轄權作為執法用途。此即為監督期 (Oversight Period)。

該郡將會在雙方同意下聘僱一第三方監控公司——Global Vision Consortium (GVC)。GVC 將會履行監控責任功能，包括評估該郡在實施工作計劃上的進度，以及分析該郡依據其緊急計劃致力解決殘障人士需求的達成範圍。

索賠解決

在法院對本案擁有司法管轄權期間，本和解放棄並解除針對該郡以及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所提交的訴訟中被指控的其代理人、繼任人、轉讓人以及官員，所有集體訴訟範圍內的索賠聲明及強制救濟。

本和解協議並不對任何原告或集體訴訟中的任何成員，提供任何金錢救濟支付，也不解除任何集體訴訟成員可能持有的損失索賠。

律師費

此集體訴訟案由殘障權利倡導者和殘障權利法律中心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and Disability Rights Legal Center) (「集體訴訟律師」) 代表。該郡已同意向集體訴訟律師支付 122.5 萬美元作為合理的律師費及所花時間的費用，以及訴訟期間所產生的其他費用。該郡也已同意向集體訴訟律師支付以 7.5 萬美元為上限的律師費及供監督期間以審核執行附件及工作計劃進度為目的的相關費用。授予集體訴訟律師的費用金額將必須經由法院批准。

協議的公平性

集體訴訟律師結論認為擬議和解協議的條款與條件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集體訴訟方的最佳利益。在達到此項結論時，集體訴訟律師已考慮到和解的利益、相關問題繼續進行訴訟的可能結果，以及繼續訴訟的時間長度與費用以及可能提出的上訴。

和解異議

法院已初步批准本和解協議，並排定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正，在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 Honorable Consuelo B. Marshall 法庭 (312 North Spring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12) 舉行聽證會，以裁定擬議和解是否公平與合理，以及是否最終應予批准。雖然您無需出席，但身為集體訴訟成員，您有權出席本次聽證會並且發言。法院可能會在不通知全體訴訟方的情況下更改聽證會的日期。如果您想要列入任何排程改變的通知服務名單上，請向法庭提交出庭通知或反對通知書。

此外，如果您不同意本和解，集體訴訟的任何成員都可以反對以上述的擬議和解協議條款。透過書面方式以普通郵件或電子郵件向集體訴訟律師提交他們的異議，或者通過電話留言、電傳打字機及/或視頻轉接服務，也可由集體訴訟律師設立的免

HOA.958348.1

自由獨立積極生活社區等人訴洛杉磯市和洛杉磯縣

擬議和解通知書

費電話來表達他們的異議。如果您想要作出反對，您必須在 2013 年 4 月 6 日前提呈您的異議。集體訴訟律師會在五個工作天內將所有異議提呈郡律師並送交法庭。唯有這種提出異議的集體訴訟成員有權在公平聽證會上提出反對，如果他們在反對理由中尋求如此。任何集體訴訟成員無法及時提出反對，將無權在聽證會上出庭，就擬議和解的適當性及/或公平提出異議。

請將您任何的異議提交到：

具名原告與和解集體訴訟的集體訴訟律師：

Attn: CALIF v. County of Los Angeles Settlement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2001 Center St., Fourth Floor
Berkeley, CA 94704
電子郵件：general@dralegal.org
免費電話：(877) 603-4579
電傳打字機：(510) 665-8716 或 (877) 603-4578

如果您不反對本和解，您無需出庭或提交任何書面文件。

約束力

這份擬議和解協議如果最終獲法院批准，它將會在監督期間約束和解集體訴訟的所有成員。如此將會禁止和解集體訴訟的任何成員在和解條款中就已經在和解協議中解決的所有課題尋求衡平法救濟，除了和解執行的任何索賠之外。

補充資訊

本通知書中的訴訟及和解條款僅為概要。有關和解的更詳盡資料或和解協議副本，可以從集體訴訟律師處以下地址獲得：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Attn:Shawna L. Parks
2001 Center St., Fourth Floor
Berkeley, CA 94704
510-665-8644 (語音)
510-665-8716 (電傳打字機)
電子郵件：sparks@dralegal.org 或 general@dralegal.org

或訪問集體訴訟律師的網站，網址為：www.dralegal.org 或 www.disabilityrightslegalcenter.org

也可在辦公室專員（Office of the Clerk）處查詢此案公共檔案，地址為：

HOA.958348.1

自由獨立積極生活社區等人訴洛杉磯市和洛杉磯縣

擬議和解通知書

Clerk of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312 North Spring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12
參考： *Communities Actively Living Independent and Free, et al. v. City and County of Los Angeles*, Case No. CV 09-0287 CBM (RZx)

取得本通知書的替代無障礙格式副本，請聯絡上列集體訴訟律師。